

天津市武清区天明药机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30000 件不锈钢家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天津市武清区天明药机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津市武清区天明药机配件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0 件不锈钢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市武清区天明药机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天津市武清区豆张庄镇权健道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桌、不锈钢柜、不锈钢货架、不锈钢凳子、不锈钢车、 不锈钢盘、不锈钢水池、不锈钢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0 件不锈钢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0 件不锈钢家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天津市武清区行 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北京环宇立业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	2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修正，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并施行）；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11. 北京环宇立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市武清区天明药机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件不锈钢家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10. 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津武审环表[2020]91 号，2020 年 4 月 20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激光切割、焊接、抛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15	1.75	120	1.0

注：厂区东侧为天津金之豪工贸有限公司，楼高约 20m，本项目 P1 排气筒高度为 15m，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要求，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企业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表 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1	pH	6~9
2	COD _{cr}	500
3	BOD ₅	300
4	氨氮	45
5	总磷	8
6	悬浮物	400
7	总氮	70
8	石油类	1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仅在昼间生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65 dB(A)）。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武清区豆张庄镇权健道 1 号现有厂房中，地理坐标为：北纬 39.405644°、东经 116.940718°。东侧隔内部道路为天津金之豪工贸有限公司宿舍楼；南侧隔内部道路为天津金之豪工贸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西侧隔内部道路为三卓韩一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北侧紧邻为天津金之豪工贸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2、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武清区豆张庄镇权健道 1 号，项目租用天津金之豪工贸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面积约 1370m²，仅需配套购置相关设备，建设不锈钢家具生产线。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约 1190 m ² ，钢材下料、折弯、焊接、打磨抛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天津金之豪工贸有限公司化粪池沉淀，经该公司污水总排口排入豆张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制冷供热	制冷使用电风扇，供暖使用电暖气	与环评一致
配套工程	员工休息室	约 30 m ² ，用于员工休息	与环评一致
	配件库房	约 40 m ² ，用于存放配件物品	与环评一致
	样品间	约 40 m ² ，用于展示样品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焊接、打磨抛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天津金之豪工贸有限公司化粪池沉淀，经该公司污水总排口排入豆张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阻隔等防治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由当地城管委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	----	---	-------

表 4 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物结构	建筑物高度
1	生产车间	1190	1190	1 层	钢结构	6m
2	员工休息室	30	30	1 层	钢结构	6m
3	配件库房	40	40	1 层	钢结构	6m
4	样品间	40	40	1 层	钢结构	6m
5	电暖气房	12	12	1 层	钢结构	6m
6	配电室	10	10	1 层	钢结构	6m
7	员工休息室	20	20	1 层	钢结构	6m
8	洗漱间	6	6	1 层	钢结构	6m
9	杂物间	12	12	1 层	钢结构	6m
10	卫生间	10	10	1 层	钢结构	6m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际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5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量/年	变化情况
1	不锈钢桌	900*600*800mm	3000 件	不变
2	不锈钢柜	900*420*1850mm	3000 件	不变
3	不锈钢货架	1200*500*1700mm	2000 件	不变
4	不锈钢凳子	350*250*500mm	4000 件	不变
5	不锈钢车	900*600*800mm	3000 件	不变
6	不锈钢盘	600*400*60mm	10000 件	不变
7	不锈钢水池	800*600*800mm	3000 件	不变
8	不锈钢盆	Φ600*230mm	2000 件	不变
合计			30000 件	不变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6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设备数量 (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变化情况
1	激光切割机	1	1	不变
2	切角机	1	1	不变
3	剪板机	1	4	不变
4	压力机	3	4	不变
5	折弯机	1	4	不变
6	折弯机	1	2	不变
7	折弯机	1	1	不变

8	氩弧焊机	5	1	不变
9	手持角磨机	4	1	不变
10	风机	1	1	不变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7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1	不锈钢板	300t	120 t/a	不变
2	不锈钢管	200t	0.4 t/a	不变
3	抛光轮	2000 个	1 t/a	不变
4	拉丝轮	1000 个	0.8 t/a	不变
5	不锈钢焊丝	0.5t	0.8 t/a	不变
6	氩气	110 瓶	0.4 t/a	不变
7	机油	0.04t	0.8 t/a	不变
8	液压油	0.51t	0.06 t/a	不变
9	包装膜	0.3t	2 t/a	不变

6、公用工程

本项目给水由武清开发区市政管网提供，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 $0.6 \text{ m}^3/\text{d}$ ($180 \text{ m}^3/\text{a}$)

本项目实施雨、污水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员工日常盥洗和冲厕污水排放量为 $0.48 \text{ m}^3/\text{d}$ ($144 \text{ m}^3/\text{a}$)。

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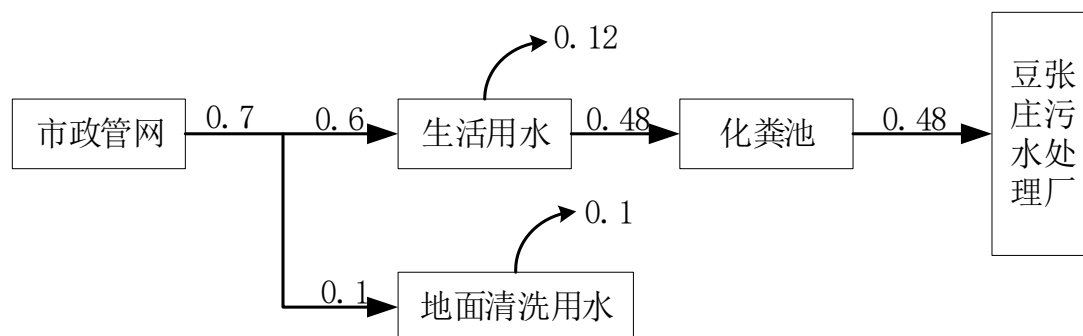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4) 供电

电源引自市政电网。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员 12 人，一天 1 班，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

7、本项目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本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无重大变动，故不涉及重大变更问题。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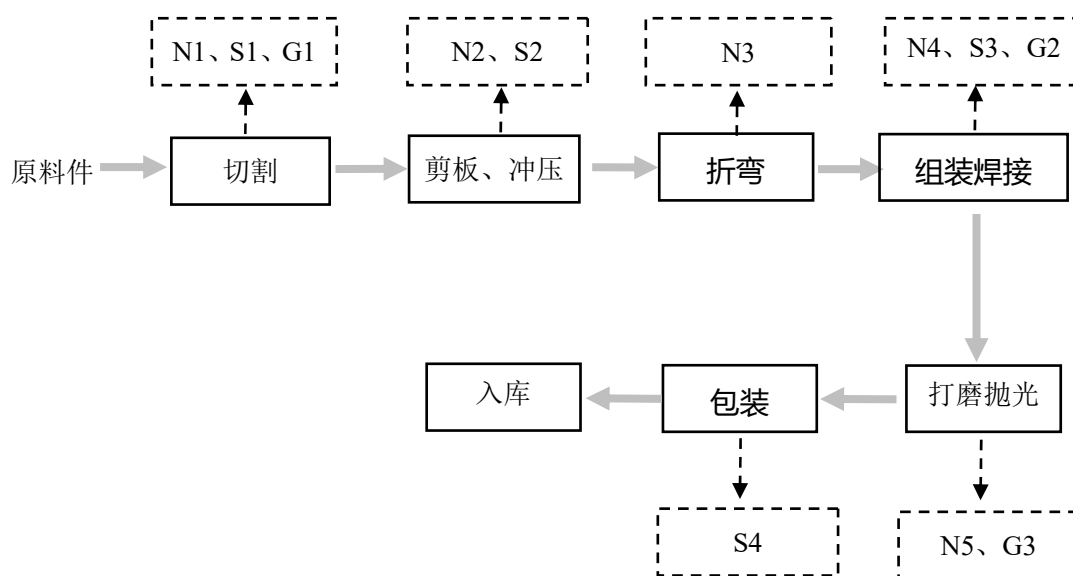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1）切割：通过激光切割机对钢材件按规定尺寸进行切割和裁剪，部分钢材件需要使用切角机进行微加工。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裁板裁管过程产生切割下脚料S1和切割设备噪声N1、颗粒物G1，下脚料交由沧州汉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剪板、冲压：部分钢材件需要使用剪板机进行裁剪或使用压力机进行冲压，以形成需要的钢材型状。

剪板、冲压过程产生设备噪声N2、下脚料S2，下脚料交由沧州汉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3）折弯：通过折弯机对已裁剪完成的钢材件进行折弯，形成各产品所要求的形状。

折弯过程产生设备噪声N3。

（4）组装焊接：将折弯完毕后的钢材件进行版面成型焊接，焊接采用氩弧焊，在焊接区设置固定集气罩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N4、焊渣S3、焊接烟尘G2，焊渣交由沧州汉商再

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5）打磨抛光：将组装焊接完成的工件使用手持角磨机进行打磨抛光处理，使其表面光滑，打磨抛光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在打磨抛光区设置固定集气罩对打磨抛光颗粒物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打磨抛光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5、打磨抛光颗粒物 G3。

（6）包装：处理完成后的成品经包装后入库。

包装过程产生包装废物S4，废包装交由沧州汉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和抛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1）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G1

本项目激光切割机切割时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集气罩位于固定工位上侧，废气经收集后由集气管路进入滤筒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G2

本项目焊接工序共设置 5 个固定工位，并设置 5 个集气罩位于固定工位上侧。废气经收集后由集气管路进入滤筒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打磨抛光颗粒物 G3

本项目打磨抛光工序共设置 4 个固定工位，并设置 2 个集气罩位于固定工位上侧。废气经收集后由集气管路进入滤筒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排放废水主要是员工洗手、冲厕等少量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武清区豆张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进行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折弯机、剪板机、压力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 0.015t/a、废液压油 0.17t/a、废油桶 0.05t/a；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 20t/a、金属碎屑 2t/a、焊渣 0.02t/a、包装废物 0.02t/a、收集粉尘 0.01t/a、废过滤芯 0.05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

5、排污口规范化



废气排放口



危废间外部



危废间内部



污水排放口

排污口规范化照片

6、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10%，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3.1 环保投资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措施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大气污染控制	集气罩+滤筒除尘器设备	10	10
2	固废污染控制	固废、危废暂存设施、生活垃圾处理	3	3
3	噪声污染控制	生产设备消声、减振措施	2	2
4	规范化	排污口规范化（固废、危废、排气筒）	2	2
5	验收	竣工环保验收	3	3
合计			20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8，具体环评批复要求见附件 1，实际落实情况照片见附图。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1 项目概况

天津市武清区天明药机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主要从事药机配件、不锈钢制品制造的公司，拟选址于天津市武清区豆张庄镇权健道 1 号厂房，投资 200 万元新建“年产 30000 件不锈钢家具”项目。本项目租用天津金之豪工贸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1370m²，职工人数为 12 人，公司建成运营后主要生产不锈钢家具 30000 件/年。

天津市武清区天明药机配件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取得“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市武清区天明药机配件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30000 件不锈钢家具项目备案的证明”，项目代码为：2018-120114-21-03-006313。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年产 30000 件不锈钢家具。经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天津市国内招商引资产业指导目录》(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津发改区域[2013]330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相关产业；且本项目不属于《天津市禁止投资项目清单(2015 年版)》(津发改投资[2015]121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版)》(发改经体[2018]1892 号)中的禁止类和淘汰类相关产业，符合国家及天津市产业政策。

1.3 工程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武清区豆张庄镇权健道 1 号，项目租用天津金之豪工贸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建设生产不锈钢家具生产线。本项目位于武清新世纪经济区，属于天津市武清新世纪经济区总体规划内。

天津武清新世纪经济区经区政府批准，于 2000 年 5 月成立，位于武清区政府西 10 公里的豆张庄乡境内，104 国道豆张庄段北侧，距北京 90 公里，天津机场 40 公里，京津塘高速公路杨村出口 12 公里，京沪高速公路武清西出口仅 1 公里；距京津城际铁路武清站 7 公里，京福公路、京山铁路贯穿全区，并与京津

公路、京津塘高速公路、京九铁路等国家级干线交织成网，四通八达，是武清的西大门，地理位置得天独厚。享有国家赋予沿海开发区各项优惠政策，总规划面积 129.98km²。武清新世纪经济区已委托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编制《天津武清新世纪经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09 年 4 月 8 日取得了武清区环境保护局复函（津武环字[2009]7 号）。本项目位于武清新世纪经济区的规划范围内，项目供水、供电、排水、燃气、污水处理等均依托园区。园区已建成完善的供水、供电、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新世纪经济区工业用地规划为一、二类工业用地，不设置三类工业用地，因此经济区引进的产业项目应为轻污染、少污染的企业类型，其中，属于轻污染的行业有烟草、服装、电子、体育用品、家具、电气、印刷、仪器仪表等，属于少污染的行业有纺织、机械、橡胶、金属、交通运输和塑料行业。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引进对环境污染较大的产业项目，禁止发展对环境尤其是空气环境污染严重的产业，如采掘工业、炼焦、造纸、冶金、化工、化纤等产业。此外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以及列入国务院清理整顿范围，不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及准入条件的钢铁、电解铝、水泥、电石、铁合金等项目严禁引入新世纪经济区。本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无电镀或喷漆工艺，不属于对空气环境污染严重的产业，符合经济区的产业定位，且项目不属于经济区负面清单内。

同时，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用地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的限制类或禁止类，本项目用地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

1.4 建设地区环境质量现状

1.4.1 环境空气质量

武清区环境空气中 SO₂、CO 年平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₂、PM₁₀、PM_{2.5}、O₃ 均存在超标现象。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北方地区风沙较大和采暖期季度废气污染物排放的影响，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天津市大力推进《天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

划（2018—2020 年）》等工作的实施，空气质量将逐步好转。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63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污染天数控制在 10 天以内，环境空气质量同比持续改善。根据《天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2018—2020 年）》到 2020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52 微克/立方米左右，全市及各区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1%，重污染天数比 2015 年减少 25%。

1.4.2 声环境质量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区厂界监测点噪声昼、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1.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

1.5.1 施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用房属于租赁性质，建设单位租用后只需对租用房间进行简单装修，不存在土建建筑施工污染。目前本项目已投产建设并运营，其内部装修已完成，且不存在施工期遗留环境影响问题，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5.2 运营期期环境影响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主要为切割、焊接、打磨抛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由风机引入一套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经计算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排放限值（15 米排气筒，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1.75kg/h）。因此，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厂界下风向预计厂界浓度最高点的颗粒物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采取合理的废气处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经预测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完成后，排入园区的污水管网中；该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的排放要求，排入园区管网后最终经武清区豆张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最终的处理，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折弯机、压力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设备噪声源强为 75~85dB(A)，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经设备消声减振措施、厂房建筑隔音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金属碎屑、焊渣、收集粉尘、废过滤芯、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员工在厂区内工作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包装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武清区城管委清运。项目产生的包装废物、下脚料、金属碎屑、焊渣、收集粉尘、废过滤芯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重复利用。废机油、废液压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在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的基础上，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1.6 总量控制

按照国家和天津市关于总量申请的规定，本项目污染物预测排放量：COD： 5.76×10^{-2} t/a、氨氮： 3.6×10^{-3} t/a、总磷： 8.64×10^{-4} t/a、总氮： 5.76×10^{-3} t/a、颗粒物 0.135175t/a。

标准核算量：COD： 7.2×10^{-2} t/a、氨氮： 6.48×10^{-3} t/a、总磷： 1.152×10^{-3} t/a、总氮： 1.008×10^{-2} t/a、颗粒物 6.696t/a。

排入外环境量：COD： 5.76×10^{-3} t/a、氨氮： 3.78×10^{-4} t/a、总磷： 5.76×10^{-5} t/a、总氮： 2.16×10^{-3} t/a、颗粒物 0.135175t/a。

1.7 环保投资

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运营期废气、废水、固废等处理设施；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2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0%。

1.8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和津环保监测[2002]71 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放

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应按照规定，对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和固废暂存场所进行排污口规范化。

1.9 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规划选址可行。切割、焊接、打磨抛光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器设备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废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经市政下水管网排入武清区豆张庄污水处理厂，具有可行的排水去向；在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经过相应的减振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措施，不产生二次污染。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各类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角度，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1.10 建议

为减轻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做好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再强调以下几点：

（1）企业须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严格实施厂区环境管理，加强处理设备和处置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转。

（2）企业必须经常进行环境意识宣传教育，培养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保护厂区周围环境。

（3）关心并积极听取受环境影响的附近单位的反映，接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4）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本报告表中所述，切实做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尽量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实现项目建设与环境相互协调发展。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位于天津市武清区豆张庄镇权健道1号，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主要用于废气治理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排污口规范化以及环保竣工验收等。项目预计2020年5月竣工。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策和建议及本批复意见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生产设备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调整好设备位置，严禁噪声扰民，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营运期激光切割、焊接、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各工位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共同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要严格生产管理，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达标。

3、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豆张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包装废物、下脚料、金属碎屑、焊渣、收集粉尘、废过滤芯等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生活垃圾由城管委定期清运。

5、按照市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6、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你单位应当在投入运行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有关要求。

7、做好厂区及周围地带绿化美化工作，提高绿化面积和质量。

三、根据环评预测，本项目需在生产车间外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单位重新审核。

六、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七、请武清区生态环境局及相关部门做好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九、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排放量≤0.058吨/年，氨氮排放量≤0.004吨/年。

表 8 环评批复主要内容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批复情况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一	本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天津市武清区豆张庄镇权健道1号，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主要用于废气治理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排污口规范化以及环保竣工验收等。项目预计2020年5月竣工。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策和建议及本批复意见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已落实
二(1)	运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	生产设备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调整好设备位置，严禁噪声扰民，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二(2)	运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运营期激光切割、焊接、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各工位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共同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要严格生产管	已落实

		理，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达标。	
二(3)	运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豆张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二(4)	运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包装废物、下脚料、金属碎屑、焊渣、收集粉尘、废过滤芯等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生活垃圾由城管委定期清运。	已落实
二(5)	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市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已落实
二(6)	排污许可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你单位应当在投入运行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有关要求。	已落实
三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预测，本项目需在生产车间外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已落实
四	本项目适用的相关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已落实
五	总量控制	COD排放量≤0.058 吨/年，氨氮排放量≤0.004 吨/年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8.2 质量保证措施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采样和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采样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30%-70%之间）。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二、环境管理检查（包括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1、本项目委托北京环宇立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0000 件不锈钢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取得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津武审环表[2020]91 号）。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

2、本项目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始终把保护环境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设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配制 1~2 名专员负责全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并负责与天津市武清区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企业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强化环保管理机构的职能，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贯彻国家与地方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与政策，协调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的关系，处理运行期间发生的环境问题，制定可操作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2）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

（3）负责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存在问题。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4）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5）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纠正措施及预防潜在环境问题发生的预防措施。

（6）负责收集国内外先进的环保治理技术，不断改善和完善各项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提高环境保护水平。

（7）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境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安排各污染源的委托监测工作。

3、建设单位 2020 年 6 月 19 日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1202227440026828001Z

三、日常监测计划

依照国家和天津市的有关环境保护法规，验收完成后应执行相应的监测计划，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建议监测计划如下：

表 9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实施单位
废气	有组织	P1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	1 次/季度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产生量、收集暂存量、外运量等	--	
	危废暂存间		产生量、收集暂存量、外运量等	--	
噪声	厂房四侧外 1m		昼间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因子为颗粒物。

(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表 10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F-YQ-109-03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F-YQ-109-05 风向风速仪 YF-YQ-115-02 空盒气压表 YF-YQ-105-05 温湿度计 YF-YQ-106-02 BTPM-MWS1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YF-YQ-007-01 ME55/02 电子天平 YF-YQ-007-02 DHG-9140A 鼓风干燥箱 YF-YQ-016-03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F-YQ-107-01~04 风向风速仪 YF-YQ-115-02 空盒气压表 YF-YQ-105-05 温湿度计 YF-YQ-106-02 LHS-250SC 恒温恒湿箱 YF-YQ-023 SQP 电子天平 YF-YQ-006	0.001mg/m ³

(2) 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本次验收于本项目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源布设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见下图。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下表。

表 11 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净化设施后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2 周期，3 次/周期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2 周期，3 次/周期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污染物监测因子包括以常规检测项目为主。

(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表 12 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检测方法

序号	监测因子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pH	《水质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S-3E PH 计 YF-YQ-001	--
2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DHG-9140A 鼓风干燥箱 YF-YQ-016-02 电子天平 YF-YQ-005	--
3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YF-DDG-11	4mg/L
4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YF-YQ-047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YF-YQ-104-02	0.5 mg/L
5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F-YQ-008	0.025mg/L
6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F-YQ-008 DSX-18L 高压蒸汽灭菌器 YF-YQ-019-01	0.05mg/L
7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YF-YQ-009 DSX-18L 高压蒸汽灭菌器 YF-YQ-019-01	0.01mg/L
8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ET1200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YF-YQ-011-01	0.06mg/L

表 13 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所租赁厂房外排水井（2#楼废水排口）	pH	2 周期，4 次/周期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3、噪声

本次验收重点针对昼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1) 监测方法

表 1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执行标准及监测方法	设备名称型号及出厂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YF-YQ-112-01 声校准器 YF-YQ-113 风向风速仪 YF-YQ-115

(2) 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表 15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各 1 个点位，共 4 个监测点	昼间连续等效声级	2 周期，3 次/周期，昼间 2 次，夜间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生产及辅助设备、环保设施等全部正常运转, 验收监测期间所有设备全部开启运行, 年工作 300 天, 生产负荷达到 100%, 其监测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P1 排气筒)

表 16 P1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日期	频次	P1 排气筒进口		P1 排气筒出口		达标情况
		颗粒物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2020.9.26	1	0.047	18.4	0.009	3.2	达标
	2	0.048	20.3	0.009	3.4	达标
	3	0.042	15.4	0.008	2.9	达标
2020.9.27	1	0.043	17.6	0.008	3.1	达标
	2	0.041	17.4	0.008	2.7	达标
	3	0.037	14.7	0.007	2.7	达标
标准限值		/	/	1.75	120	/

监测结果表明: 在监测期间, 焊接、切割和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吸附后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表 1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上风向 01# (mg/m ³)	下风向 02# (mg/m ³)	下风向 03# (mg/m ³)	下风向 04#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0.09.26	第一频次	颗粒物	0.237	0.366	0.391	0.377	1.0	达标
	第二频次		0.255	0.397	0.389	0.384	1.0	达标
	第三频次		0.263	0.403	0.390	0.411	1.0	达标
2020.0	第一	颗粒物	0.248	0.394	0.401	0.399	1.0	达

9.27	频次	粒 物						标
	第二 频次		0.269	0.383	0.396	0.399	1.0	达 标
	第三 频次		0.259	0.378	0.374	0.386	1.0	达 标
2020.09.26 环境检测条件：温度：25.8-26.5℃，大气压：101.7-101.8kPa，风向：东，风速：1.3m/s 天气状况：晴								
2020.09.27 环境检测条件：温度：25.3-26.6℃，大气压：101.7-101.8kPa，风向：西北，风速：1.4m/s 天气状况：晴								

监测结果表明：在监测期间，企业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结果

表 18 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 测 频 次	监测因子							
			pH	SS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总氮	总磷	石油 类
废 水 排 口	2020.0 9.26	1 次	7.34	53	368	135	23.3	35.6	6.01	3.30
		2 次	7.38	69	398	136	22.8	34.5	5.68	3.27
		3 次	7.41	57	388	130	23.0	33.8	5.55	3.28
		4 次	7.36	53	388	142	23.6	34.3	5.26	3.27
		平 均 值	7.34~7.4 1	58.0	385.5	135.8	23.2	34.6	5.6	3.3
	2020.0 9.27	1 次	7.42	67	398	134	24.0	34.0	5.10	2.81
		2 次	7.39	59	378	141	23.5	34.7	5.54	2.73
		3 次	7.44	67	388	146	23.3	31.1	4.60	2.73
		4 次	7.45	72	388	123	22.6	31.8	5.70	2.72
		平 均 值	7.39~7.4 5	66.3	388.0	136.0	23.4	32.9	5.2	2.7
DB12/356-2018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三级			6~9	400	500	300	45	70	8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废水排放口处的出水水质各项指标均满足 DB12/356-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未对总排口水质造成影响。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1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位置	监测时段	监测日期		主要声源	标准限值
		2020.9.26	2020.9.27		
东侧厂界外 1m	昼间（第一频次）	56	55	工业	65
	昼间（第二频次）	54	55		65
	夜间（第一频次）	45	46	/	55
南侧厂界外 1m	昼间（第一频次）	54	60	工业	65
	昼间（第二频次）	54	57		65
	夜间（第一频次）	45	44	/	55
西侧厂界外 1m	昼间（第一频次）	57	56	工业	65
	昼间（第二频次）	60	54		65
	夜间（第一频次）	44	47	/	55
北侧厂界外 1m	昼间（第一频次）	54	54	工业	65
	昼间（第二频次）	57	54		65
	夜间（第一频次）	44	46	/	55

注意：企业采取昼间 8 小时单班工作制进行生产。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房四侧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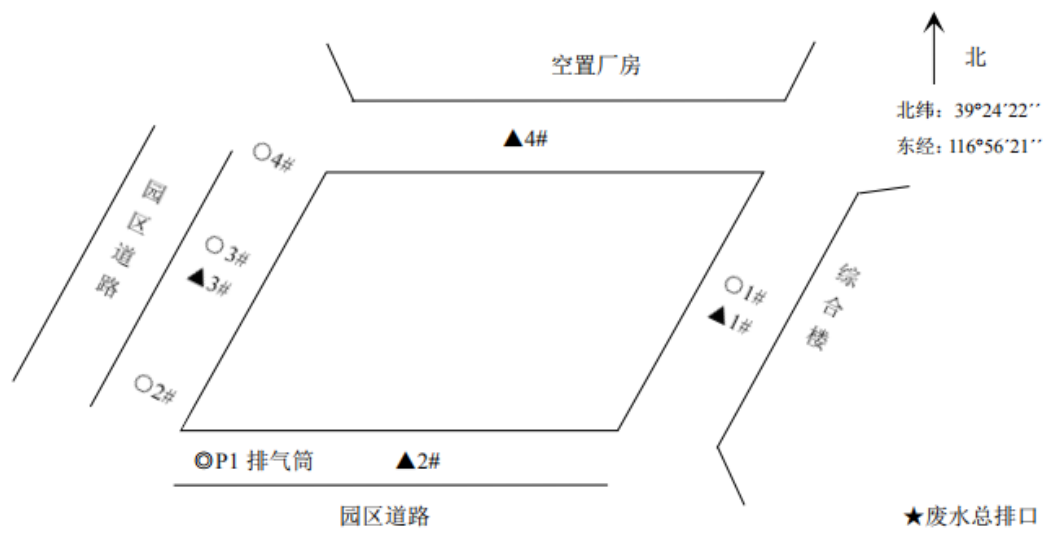


图1 2020.09.26 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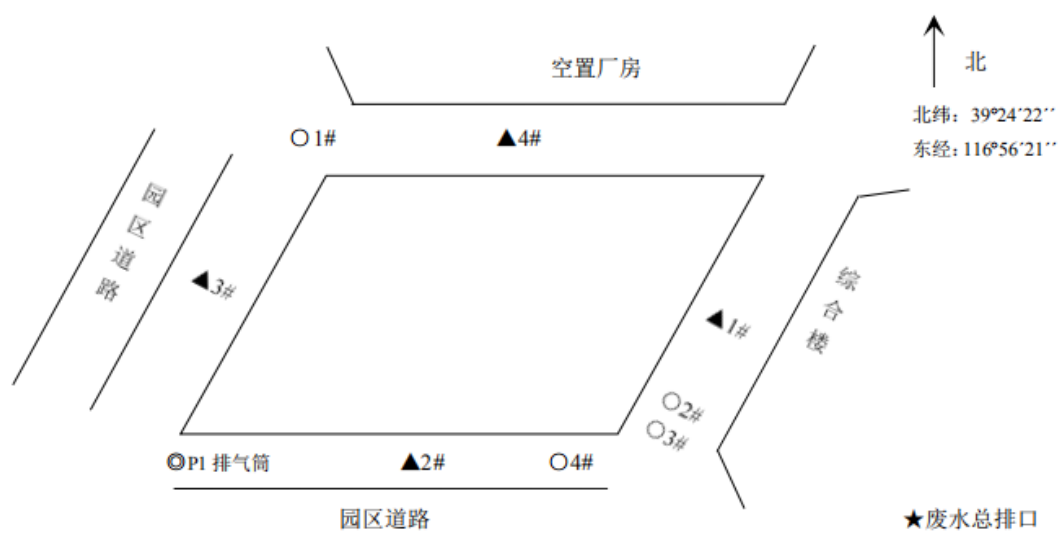


图1 2020.09.27 点位示意图

注：废水用“★”表示，环境空气用“○”表示，固定污染源用“◎”表示，噪声用“▲”表示。

4、固体废物管理

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0.015t/a，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液压油（0.17t/a，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0.05t/a，HW49 其他废物）。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处，位于厂房内部南侧危废间，建筑面积约 4m²。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并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处理合同或协议附后）。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作了防腐、防渗漏处理，每种危险废物分类管理，设有标识。危险废物暂存间外设明显标识，配有专人管理。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收集及处置去向合理，符合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 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 20t/a、金属碎屑 2t/a、焊渣 0.02t/a、包装废物 0.02t/a、收集粉尘 0.01t/a、废滤筒 0.05t/a，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存放处，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沧州汉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工作人员年产生生活垃圾约 1.8t，在车间、办公区设置生活垃圾桶若干，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城管委定期清运，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确定的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COD_{cr}、氨氮、颗粒物。其中 COD_{cr}、氨氮排放总量由公式（1）进行计算；颗粒物由公式（2）进行计算：

$$W=Q \times C \times 10^{-6} \dots\dots\dots (1)$$

式中：W——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Q——厂区废水年排放量（t/a），本次根据实际用水量取 0.85 排污系数进行核算

C——各污染物排放浓度（mg/L），本次取监测平均值

本项目全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W_{(\text{COD}_{\text{Cr}})} = 144 \times 388 \times 10^{-6} = 0.056 \text{ 吨/年}$$

$$W_{(\text{NH}_3\text{-N})} = 144 \times 23.4 \times 10^{-6} = 3.37 \times 10^{-3} \text{ 吨/年}$$

$$G = Q \times N \times 10^{-3} \dots\dots\dots (2)$$

式中：G——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Q——有组织排放平均排放速率（kg/h），本次取监测（最大工况）最大值

N——全年生产时间（小时/年）

本项目目焊接工序年工作 1200h，打磨抛光工序年工作 1800h，切割工序年工作 1200h，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G_{(\text{颗粒物})} = 9 \times 10^{-3} \times 1800 \times 10^{-3} = 0.0162 \text{ 吨/年}$$

表 20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核算项目	环评批复总量（吨/年）	实际排放总量（吨/年）	差值（吨/年）
COD_{Cr}	0.058	0.056	-0.002
氨氮	0.004	3.37×10^{-3}	-6.3×10^{-4}
颗粒物	0.135175*	0.0162	-0.118975

注：*为环评预测值

由此可见，本项目实际产生主要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的排放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武清区豆张庄镇权健道1号现有厂房中建设“年产30000件不锈钢家具项目”，该项目于2020年4月20日取得环评批复（津武审环表[2020]91号），2020年4月开工建设，2020年8月建成投入试运行。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建成后年产30000件不锈钢家具项目。

2、工程变更情况

经工程核查，本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无重大变动，故不涉及重大变更问题。

3、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并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使用，基本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辅助设备、环保设施等全部正常运转，年工作300天，生产负荷达到100%。污染防治设施治理效果具体如下：

（1）废气

本项目切割、焊接、打磨抛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产生的少量的颗粒物收集后通过1套滤筒除尘器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P1）排出。

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P1出口处的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排放废水主要是员工洗手、冲厕等少量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最终排入豆张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出水水质各项指标均满足DB12/356-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的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租赁厂房四侧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处，并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本项目产生的下脚料、金属碎屑、焊渣、包装废物、收集粉尘、废过滤芯由沧州汉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城管委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合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_{cr} 0.058t/a、氨氮 0.004t/a、颗粒物 0.135175t/a。

本项目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核算为 COD_{cr} 0.056t/a、氨氮 3.37×10^{-3} t/a、颗粒物 0.0162t/a，废气及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实际产生主要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的排放总量要求。

4、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项目运营期间，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经过相关治理措施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天津市武清区天明药机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件不锈钢家具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放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的排放总量要求。综上认为天津市武清区天明药机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件不锈钢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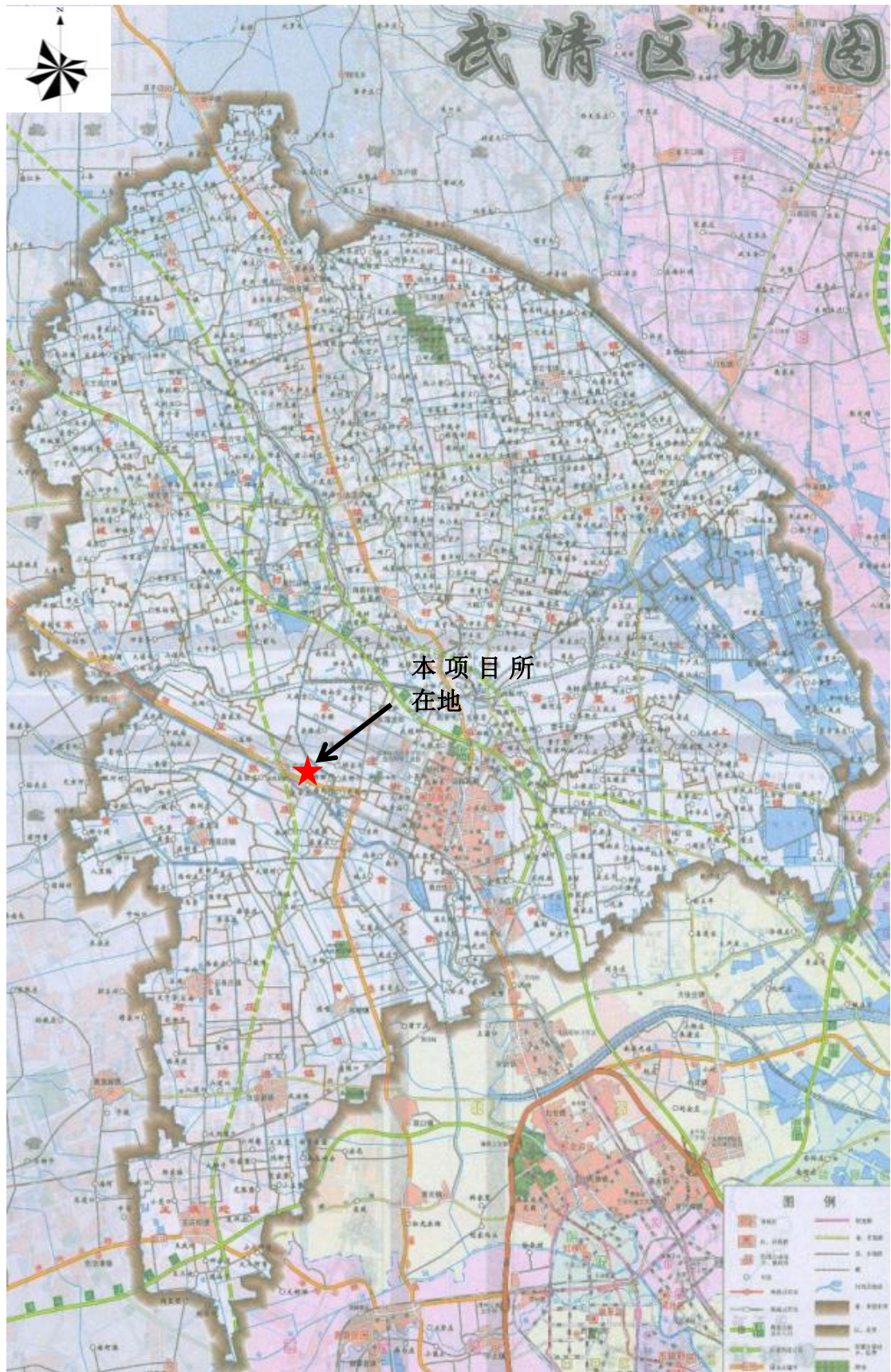
二、后续要求

为使企业环境管理工作更为规范化，做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协调发展，企业应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开展企业环保知识培训，建立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生产过程中设备噪声的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1:1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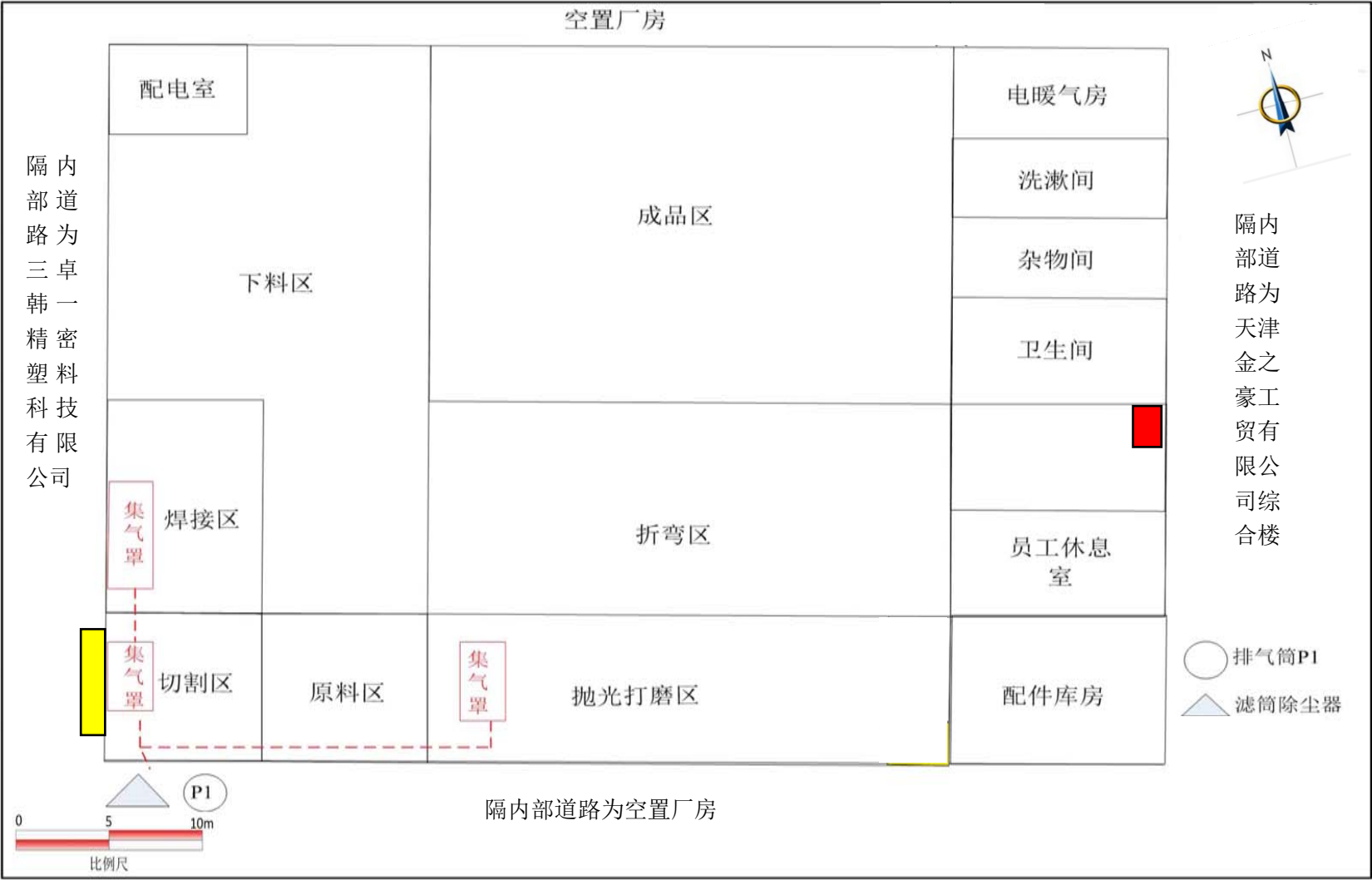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上风向一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附图3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1:800）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项目代码： 2018-120114-21-03-006313

编号： 20190709105825040672

申请人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营业执照代码
(单位)：

天津市武清区天明药机配件有限公司

经办人： 李超 联系方式： 18920220000

接收方式： ☒ 现场 ☐ 互联网 ☐ 自助终端 ☐ EMS

您(贵单位)于 2019年 07月 09日，就 建设年产30000件不锈
锈钢家具 向本机关提出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许可 行政许可的申请，经审查，
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 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
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 第十九条、第五十六条、第三条、第二十
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条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您
(贵单位)从事行为，审批类别：行政许可，许可有效期：对
于自批准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有效期限为五年；五年内开工
建设，则长期有效，适用范围：全国。

请按照行政许可的内容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展活动。
对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提供虚假材料的，涂改、倒卖、出
租、出借行政许可决定等行为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
武清区生态环境局监管
(称)将依法对您(贵单位)所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届时，请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



审批意见:

2018-120114-21-03-006313

津武审环表[2020]91号

天津市武清区天明药机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市武清区天明药机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件不锈钢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 经研究, 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天津市武清区豆张庄镇权健道 1 号,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主要用于废气治理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排污口规范化以及环保竣工验收等。项目预计 2020 年 5 月竣工。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 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策和建议及本批复意见的基础上, 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生产设备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并调整好设备位置, 严禁噪声扰民,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营运期激光切割、焊接、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各工位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共同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要严格生产管理,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确保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达标。

3、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豆张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 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进行建设和管理; 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包装废物、下脚料、金属碎屑、焊渣、收集粉尘、废过滤芯等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生活垃圾由城管委定期清运。

5、按照市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 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 要求, 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6、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 你单位应当在投入运行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有关要求。

7、做好厂区及周围地带绿化美化工作, 提高绿化面积和质量。

三、根据环评预测, 本项目需在生产车间外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今后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单位重新审核。

六、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 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七、请武清区生态环境局及相关部门做好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九、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 排放量 $\leq$ 0.058 吨/年, 氨氮排放量 $\leq$ 0.004 吨/年。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202227440026828001Z

排污单位名称：天津市武清区天明药机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天津市武清区豆张庄镇权健道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744002682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9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9日至2025年06月1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工况说明

《天津市武清区天明药机配件有限公司年产30000件不锈钢家具项目》于2020年9月26日~2020年9月27日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本项目设计产能为30000件不锈钢家具。

2020年9月26日~2020年9月27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备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全部开启达到设计产能，生产负荷达到100%，满足环保验收要求。

特此说明，以上信息真实有效。



天津市武清区天明药机配件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排污口责任主体证明协议

天津市武清区天明药机配件有限公司租赁天津金之豪工贸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活动。天津市武清区天明药机配件有限公司日常的生活污水经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协商，排污口规范化、环境管理由天津金之豪工贸有限公司负责。

天津市武清区天明药机配件有限公司(盖章)



天津金之豪工贸有限公司(盖章)



废品回收协议书

甲方：天津市武清区天明药机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沧州汉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由乙方负责回收甲方在机加工过程后产生的废品，协议如下：

一、收购范围

甲方在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品，乙方不得收购甲方可使用的材料、辅料及备料。

二、收购时间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进入甲方现场进行收购工作。

三、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放置废品区域的清理和卫生工作。

四、价格及付款方式

价格：如市场物价波动等原因造成本协议涉及物料价格有较大浮动时，经双方友好协商，应作出相应的调整。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对所收废料共同确认回收金额，以现金结算。

五、双方协议

自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所报回收废品价格与第三方报价相同，甲方废品由乙方收购，若乙方所报回收废品价格低于第三方报价，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甲方有权将废品出售价格高的那一方。

乙方应按照协议规定及时进行甲方现场收购、清理废品，不得造成甲方废品积压。

其他未尽事宜面议，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六、有效期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甲方：天津市武清区天明药机配件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

乙方：沧州汉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

废物处理合同

签订单位：甲方：天津市武清区天明药机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崔艳琨 联系电话：63365881)



请扫码关注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

合同期限：2020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3日

甲方希望，并且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理、处置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 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系统，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安全运输与妥善处理处置。甲方也可自行运输。

二、 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及处理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三、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 合同中的废物需要连同包装物一并交予乙方处理。

3.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4.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5. “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督平台”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网上签订,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网上提交及审批,电子联单制作及电子联单在线交接等操作,见<http://60.30.64.249:8090/RefuseDisposal/> 天津市危废在线转移监管平台操作手册(企业用户)或致电 022-87671708 (市固管中心电话)。
6. 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能运输处置。
7.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无名物);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8. 甲方自行运输,需提前 48 小时拨打市场部门电话 63365881 联系,向乙方提供当次运输的废物信息,并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国家环保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3. 乙方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早 9:00-12:00 下午 13:00-16:00)
4. 乙方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双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对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甲方负责自行委托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甲方负责

装车和卸车，卸车时乙方可提供叉车协助。

4. 甲方在运输前，需将当批次废物的处理费提前电汇至乙方，待乙方在确认当批次废物处理费到账后，方能接收废物。

5. 甲方产生废物后，乙方有权根据生产能力确定接收量，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 收费事项

1.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2. 废物运输（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服务费：

甲方自行运输无此费用。

3. 乙方在接收废物 30 日内根据废物实际数量结算以上第 1 项费用，如实际的废物处理费多于甲方预付款，则甲方应在 5 日内以电汇形式补齐尾款，乙方在收到废物处理费全款后，为甲方开具处理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废物处理费结算时，以不含税价作为计算基准，即首先计算出不含税总价，在此基础上计算税金和税后价格。）附件中废物处理费是按照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12 日颁布的财税【2015】78 号文件由原来免征增值税改变为增值税，然后按照 70%进行退税的政策制定的未税价格下调 8%的优惠价格。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4 月 23 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文件政策，我公司自 2020 年 5 月起不再享受 70%退税优惠，按照合同约定，应将附件中废物处理费税前单价上浮 8.7%进行调

整。但是考虑甲方受到新冠病毒疫情不利影响，本合同期价格暂按照附件优惠价格执行。待疫情影响基本结束，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后再对废物处理费按税前单价上浮 8.7% 进行调整。

五、 违约责任

-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合同履行中出现的合同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无名废物以及废物中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等情形，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六、 廉政条款

甲方不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人员参加由甲方出资的各种餐饮、娱乐、休闲、健身等活动；不向乙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送礼（含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物品）、报销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不为乙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的个人事务提供低酬劳、无偿帮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不为乙方及其亲属、朋友提供使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如乙方人员违反上述廉洁条款中任何一条，甲方均可拨打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进行举报或通过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进行举报。

甲方需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通过非正常手段进行商业竞争，损



害乙方及其他商家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七、 合同自双方代表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 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5 月 24 日

甲方

名称：天津市武清区天明药机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武清区豆张庄镇权健道 1 号

邮编：

负责人：

联系人：李超

电话：18920220000

传真：

盖章

乙方

名称：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路 69 号

邮编：300350

负责人：张世亮

联系人：崔艳妮

电话：022-6365881、13512244953

传真：022-6365889

邮箱：market2@hejiaveolia-es.cn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体育馆路 11 号

开户银行帐号：276560042665

开户银行行号：104110048004

盖章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Ltd	
--	--

合同编号：HT200318-073，天津市武清区天明药机配件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废油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弃				
主要成分	机油				
预计产生量	15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42元/千克	含税单价	3.64元/千克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注：根据实际收到废物的成份，与上述处理工艺不相符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应更新该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协议

签订单位： 甲方：天津市武清区天明药机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0年5月24日签署了《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原合同”，有效期：2020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3日)，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以下内容及附件中的“废物”补充入原合同，并构成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一经双方授权加盖公章印章后立即生效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6日

甲方
名称：天津市武清区天明药机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武清区豆张庄镇权健道1号
邮编：
负责人：
联系人：李超
电话：18920220000
传真：
盖章



乙方
名称：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路69号
邮编：300350
负责人：张世亮
联系人：翟思羽
联系人邮箱：market1@hejiaweolia-es.cn
电话：022-63365881
传真：022-63365889
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体育馆路11号
开户银行帐号：276560042665
开户银行行号：104110048004
盖章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合同编号: HT201106-021, 天津市武清区天明药机配件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废20L及以下铁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弃包装物					
主要成分	油等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散装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50元/千克	税金	0.21元/千克		含税单价	3.71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明显残留					

废物名称	液压油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维护设备					
主要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17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1.硫、氯、氟、溴、磷含量≤3%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2.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注: 根据实际收到废物的成份, 与上述处理工艺不相符情况, 经合同双方协商, 应更新该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FJCWT2020092402

委托单位: 天津市武清区天明药机配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豆张庄镇权健道 1 号
检测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天津永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天津市武清区天明药机配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豆张庄镇权健道 1 号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噪声	分析日期	2020.09.26-10.03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现场检测	采样/检测日期	2020.09.26-27

二、客户提供信息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P1 排气筒	15

三、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PHS-3E PH 计 YF-YQ-0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ml 滴定管 YF-DDG-1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F-YQ-00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F-YQ-008 DSX-18L 高压蒸汽灭菌器 YF-YQ-019-01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YF-YQ-047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YF-YQ-104-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DHG-9140A 鼓风干燥箱 YF-YQ-016-02 电子天平 YF-YQ-00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ET1200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YF-YQ-011-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YF-YQ-009 DSX-18L 高压蒸汽灭菌器 YF-YQ-019-01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YF-YQ-107-01~04 风向风速仪 YF-YQ-115-02 空盒气压表 YF-YQ-105-05 温湿度计 YF-YQ-106-02 LHS-250SC 恒温恒湿箱 YF-YQ-023 SQP 电子天平 YF-YQ-006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YF-YQ-109-03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YF-YQ-109-05 风向风速仪 YF-YQ-115-02 空盒气压表 YF-YQ-105-05 温湿度计 YF-YQ-106-02 BTPM-MWS1 滤膜半自动 称重系统 YF-YQ-007-01 ME55/02 电子天平 YF-YQ-007-02 DHG-9140A 鼓风干燥箱 YF-YQ-016-03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YF-YQ-112-01 6021A 声校准器 YF-YQ-113 风向风速仪 YF-YQ-115

四、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2020.09.26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状况: 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样品状态
废水总排口 (第一频次)	SW20200926TM1#pH-1	pH 值	7.34	无量纲	微黄、略浑 浊、略有异 味、无油膜
	SW20200926TM1#A-1	化学 需氧量	368	mg/L	
		氨氮	23.3	mg/L	
		总氮	35.6	mg/L	
	SW20200926TM1#BOD-1	生化需氧量	135	mg/L	



报告编号: YFJCWT2020092402

第 4 页 共 12 页

废水总排口 (第一频次)	SW20200926TM1#M-1	悬浮物	53	mg/L	微黄、略浑浊、略有异味、无油膜
	SW20200926TM1#H-1	石油类	3.30	mg/L	
	SW20200926TM1#P _总 -1	总磷	6.01	mg/L	
废水总排口 (第二频次)	SW20200926TM1#pH-2	pH 值	7.38	无量纲	微黄、略浑浊、略有异味、无油膜
	SW20200926TM1#A-2	化学需氧量	398	mg/L	
		氨氮	22.8	mg/L	
		总氮	34.5	mg/L	
	SW20200926TM1#BOD-2	生化需氧量	136	mg/L	
	SW20200926TM1#M-2	悬浮物	69	mg/L	
	SW20200926TM1#H-2	石油类	3.27	mg/L	
	SW20200926TM1#P _总 -2	总磷	5.68	mg/L	
废水总排口 (第三频次)	SW20200926TM1#pH-3	pH 值	7.41	无量纲	微黄、略浑浊、略有异味、无油膜
	SW20200926TM1#A-3	化学需氧量	388	mg/L	
		氨氮	23.0	mg/L	
		总氮	33.8	mg/L	
	SW20200926TM1#BOD-3	生化需氧量	130	mg/L	
	SW20200926TM1#M-3	悬浮物	57	mg/L	
	SW20200926TM1#H-3	石油类	3.28	mg/L	
	SW20200926TM1#P _总 -3	总磷	5.55	mg/L	
废水总排口 (第四频次)	SW20200926TM1#pH-4	pH 值	7.36	无量纲	微黄、略浑浊、略有异味、无油膜
	SW20200926TM1#A-4	化学需氧量	388	mg/L	
		氨氮	23.6	mg/L	
		总氮	34.3	mg/L	
	SW20200926TM1#BOD-4	生化需氧量	142	mg/L	



报告编号: YFJCWT2020092402

第 5 页 共 12 页

废水总排口 (第四频次)	SW20200926TM1#M-4	悬浮物	53	mg/L	微黄、略浑浊、略有异味、无油膜
	SW20200926TM1#H-4	石油类	3.27	mg/L	
	SW20200926TM1#P _总 -4	总磷	5.26	mg/L	

2020.09.27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状况: 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样品状态
废水总排口 (第一频次)	SW20200927TM1#pH-1	pH 值	7.42	无量纲	微黄、略浑浊、略有异味、无油膜
	SW20200927TM1#A-1	化学需氧量	398	mg/L	
		氨氮	24.0	mg/L	
		总氮	34.0	mg/L	
	SW20200927TM1#BOD-1	生化需氧量	134	mg/L	
	SW20200927TM1#M-1	悬浮物	67	mg/L	
	SW20200927TM1#H-1	石油类	2.81	mg/L	
	SW20200927TM1#P _总 -1	总磷	5.10	mg/L	
废水总排口 (第二频次)	SW20200927TM1#pH-2	pH 值	7.39	无量纲	微黄、略浑浊、略有异味、无油膜
	SW20200927TM1#A-2	化学需氧量	378	mg/L	
		氨氮	23.5	mg/L	
		总氮	34.7	mg/L	
	SW20200927TM1#BOD-2	生化需氧量	141	mg/L	
	SW20200927TM1#M-2	悬浮物	59	mg/L	
	SW20200927TM1#H-2	石油类	2.73	mg/L	
	SW20200927TM1#P _总 -2	总磷	5.54	mg/L	
废水总排口 (第三频次)	SW20200927TM1#pH-3	pH 值	7.44	无量纲	微黄、略浑浊、略有异味、无油膜
	SW20200927TM1#A-3	化学需氧量	388	mg/L	



废水总排口 (第三频次)	SW20200927TM1#A-3	氨氮	23.3	mg/L	微黄、略浑浊、略有异味、无油膜
		总氮	31.1	mg/L	
	SW20200927TM1#BOD-3	生化需氧量	146	mg/L	
	SW20200927TM1#M-3	悬浮物	67	mg/L	
	SW20200927TM1#H-3	石油类	2.73	mg/L	
	SW20200927TM1#P _总 -3	总磷	4.60	mg/L	
废水总排口 (第四频次)	SW20200927TM1#pH-4	pH 值	7.45	无量纲	微黄、略浑浊、略有异味、无油膜
	SW20200927TM1#A-4	化学需氧量	388	mg/L	
		氨氮	22.6	mg/L	
		总氮	31.8	mg/L	
	SW20200927TM1#BOD-4	生化需氧量	123	mg/L	
	SW20200927TM1#M-4	悬浮物	72	mg/L	
	SW20200927TM1#H-4	石油类	2.72	mg/L	
	SW20200927TM1#P _总 -4	总磷	5.70	mg/L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0.09.26 环境检测条件: 温度: 25.8-26.5℃, 大气压: 101.7-101.8kPa, 风向: 东, 风速: 1.3m/s
天气状况: 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样品状态
上风向 01 #	QH20200926TM1 # 01-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频次)	0.237	mg/m ³	滤膜完好 无破损
下风向 02 #	QH20200926TM2 # 01-1		0.366	mg/m ³	
下风向 03 #	QH20200926TM3 # 01-1		0.391	mg/m ³	
下风向 04 #	QH20200926TM4 # 01-1		0.377	mg/m ³	
上风向 01 #	QH20200926TM1 # 01-2	总悬浮颗粒物 (第二频次)	0.255	mg/m ³	滤膜完好 无破损
下风向 02 #	QH20200926TM2 # 01-2		0.397	mg/m ³	



报告编号: YFJCWT2020092402

第 7 页 共 12 页

下风向 03 #	QH20200926TM3 # 01-2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二频次)	0.389	mg/m ³	滤膜完好 无破损
下风向 04 #	QH20200926TM4 # 01-2		0.384	mg/m ³	
上风向 01 #	QH20200926TM1 # 01-3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三频次)	0.263	mg/m ³	滤膜完好 无破损
下风向 02 #	QH20200926TM2 # 01-3		0.403	mg/m ³	
下风向 03 #	QH20200926TM3 # 01-3		0.390	mg/m ³	
下风向 04 #	QH20200926TM4 # 01-3		0.411	mg/m ³	

2020.09.27 环境检测条件: 温度: 25.3-26.6℃, 大气压: 101.7-101.8kPa, 风向: 西北, 风速: 1.4m/s
天气状况: 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样品状态
上风向 01 #	QH20200927TM1 # 01-1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频次)	0.248	mg/m ³	滤膜完好 无破损
下风向 02 #	QH20200927TM2 # 01-1		0.394	mg/m ³	
下风向 03 #	QH20200927TM3 # 01-1		0.401	mg/m ³	
下风向 04 #	QH20200927TM4 # 01-1		0.399	mg/m ³	
上风向 01 #	QH20200927TM1 # 01-2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二频次)	0.269	mg/m ³	滤膜完好 无破损
下风向 02 #	QH20200927TM2 # 01-2		0.383	mg/m ³	
下风向 03 #	QH20200927TM3 # 01-2		0.396	mg/m ³	
下风向 04 #	QH20200927TM4 # 01-2		0.399	mg/m ³	
上风向 01 #	QH20200927TM1 # 01-3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三频次)	0.259	mg/m ³	滤膜完好 无破损
下风向 02 #	QH20200927TM2 # 01-3		0.378	mg/m ³	
下风向 03 #	QH20200927TM3 # 01-3		0.374	mg/m ³	
下风向 04 #	QH20200927TM4 # 01-3		0.386	mg/m ³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0.09.26					
检测位置	P1 排气筒进口				
净化设施名称	滤筒除尘器				
测点断面尺寸 (m)	圆形 D=0.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废气温度	℃	25	26	27	26
废气湿度	%	1.7	1.7	1.7	1.7
废气流速	m/s	6.2	5.7	6.7	6.2
工况废气量	m³/h	2830	2618	3041	2830
标况废气量	m³/h	2559	2359	2731	2550
颗粒物	样品编号	10-10026826	10-10055739	10-10055655	—
	实测浓度 (mg/m³)	18.4	20.3	15.4	18.0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48	0.042	0.046

2020.09.26					
检测位置	P1 排气筒出口				
净化设施名称	滤筒除尘器				
测点断面尺寸 (m)	圆形 D=0.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废气温度	℃	26	25	26	26



报告编号: YFJCWT2020092402

第 9 页 共 12 页

废气湿度	%	2.3	2.3	2.3	2.3
废气流速	m/s	6.91	6.73	7.16	6.93
工况废气量	m ³ /h	3122.965	3040.874	3235.555	3133.131
标况废气量	m ³ /h	2787.361	2722.969	2887.222	2799.184
颗粒物	样品编号	10-10026750	10-10026926	10-10034770	—
	实测浓度 (mg/m ³)	3.2	3.4	2.9	3.2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08	0.009

2020.09.27					
检测位置	P1 排气筒进口				
净化设施名称	滤筒除尘器				
测点断面尺寸 (m)	圆形 D=0.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废气温度	℃	26	25	27	26
废气湿度	%	1.7	1.7	1.7	1.7
废气流速	m/s	5.9	5.7	6.1	5.9
工况废气量	m ³ /h	2709	2613	2798	2707
标况废气量	m ³ /h	2437	2363	2511	2437
颗粒物	样品编号	10-10055700	10-18051338	10-10026821	—
	实测浓度 (mg/m ³)	17.6	17.4	14.7	16.6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41	0.037	0.040



报告编号: YFJCWT2020092402

第 10 页 共 12 页

2020.09.27					
检测位置	P1 排气筒出口				
净化设施名称	滤筒除尘器				
测点断面尺寸 (m)	圆形 D=0.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废气温度	℃	25	25	26	25
废气湿度	%	2.3	2.3	2.3	2.3
废气流速	m/s	6.67	7.01	6.93	6.87
工况废气量	m ³ /h	3013.689	3168.223	3135.516	3105.809
标况废气量	m ³ /h	2677.082	2814.557	2776.204	2755.948
颗粒物	样品编号	10-10026724	10-10044079	10-10026808	—
	实测浓度 (mg/m ³)	3.1	2.7	2.7	2.8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7	0.008

4、噪声检测结果

2020.09.26 环境检测条件: 风向: 东, 风速: 昼间: 1.7m/s, 夜间: 1.5m/s, 天气状况: 晴				
序号	测量地点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测量工况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昼间 (第一频次)	56	正常生产
		昼间 (第二频次)	54	
		夜间 (第一频次)	45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昼间 (第一频次)	54	
		昼间 (第二频次)	54	
		夜间 (第一频次)	45	



报告编号: YFJCWT2020092402

第 11 页 共 12 页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昼间 (第一频次)	57	正常生产
		昼间 (第二频次)	60	
		夜间 (第一频次)	44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	昼间 (第一频次)	54	
		昼间 (第二频次)	57	
		夜间 (第一频次)	44	

2020.09.27 环境检测条件: 风向: 西北, 风速: 昼间: 1.6m/s, 夜间: 1.4m/s, 天气状况: 晴

序号	测量地点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测量工况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昼间 (第一频次)	55	正常生产
		昼间 (第二频次)	55	
		夜间 (第一频次)	46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昼间 (第一频次)	60	
		昼间 (第二频次)	57	
		夜间 (第一频次)	44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昼间 (第一频次)	56	
		昼间 (第二频次)	54	
		夜间 (第一频次)	47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	昼间 (第一频次)	54	
		昼间 (第二频次)	54	
		夜间 (第一频次)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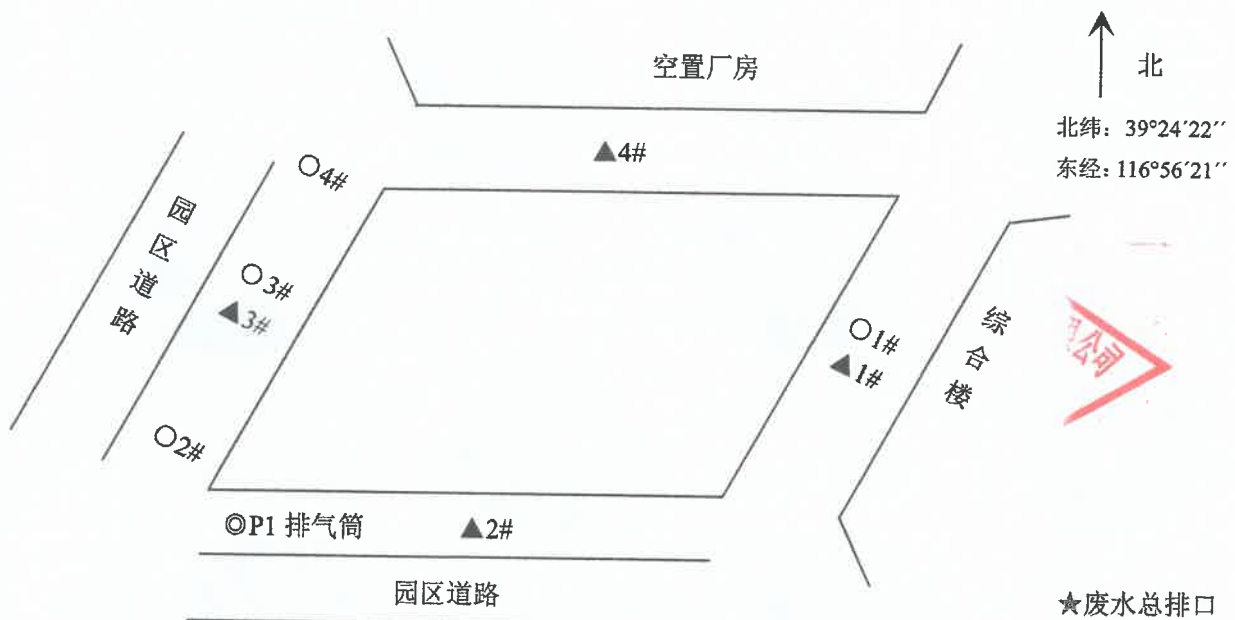


图 1 2020.09.26 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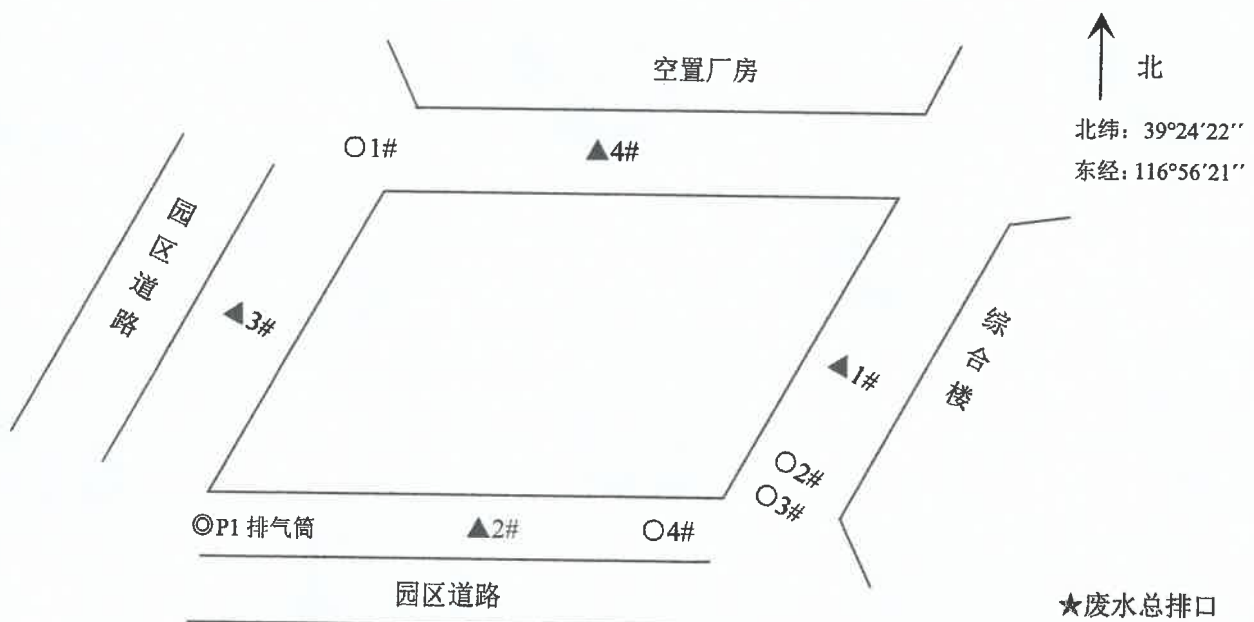


图 1 2020.09.27 点位示意图

注: 废水用“★”表示, 环境空气用“O”表示, 固定污染源用“◎”表示, 噪声用“▲”表示。

编制:

审核: 李玉男

签发:

日期: 2020.11.12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天津市武清区天明药机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件不锈钢家具项目						项目代码		2018-120114-21-03-006313		建设地点		天津市武清区豆张庄镇权健道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 目 厂 区		N 39°40'56.44"						
															中心经度/		E 116°94'07.1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0 件不锈钢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0 件不锈钢家具		环评单位		北京环宇立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津武审环表[2020]9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天津市武清区天明药机配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天津永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d									
运营单位			天津市武清区天明药机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202227440026828			验收时间		2020 年 9 月 26 日~2020 年 9 月 27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14	0	0.0114			0.0114			+0.0114									
	化学需氧量					0.056		0.056			0.056			+0.056									
	氨氮					0.00337		0.00337			0.00337			+0.0033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0.0162			0.0162				+0.016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